

本文受教育部重大社科基金“百村十年观察”专门调研项目(项目编号: 09&BC023)、恩施州人民政府资助项目“恩施龙凤镇综合扶贫改革试点跟踪观察”(项目编号: GSSDB201302)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政府治理中的‘试点制’研究”(项目编号: 15YJC810024)资助。

农家书屋政策执行：困境分析与破解之道

——以中西部五县五村为例

黄雪丽

摘要 农家书屋工程作为乡村公共文化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保障农民的基本文化权利和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具有积极作用。然而已有研究和实地调研表明,农家书屋政策执行仍然面临无法落地的困境。文章分析农家书屋政策执行的困境,提出破解之道:坚持需求导向,建构政策的民主模式;以制度创新为手段,优化政策执行的体制结构;以文化自觉为方向,实现农家书屋的现代转型。

关键词 农家书屋;政策执行;困境分析;破解之道

引用本文格式 黄雪丽.农家书屋政策执行:困境分析与破解之道——以中西部五县五村为例[J].图书馆论坛,2017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of Village Library: Dilemma Analysis and Solution——A Case Study of Five Villages from Five Midwest Counties

Huang Xueli

Abstract: Village Library Project,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ral public cultural system, plays a positive role in safeguarding farmers' basic culture right and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culture. Nevertheless, the existing researches and the field surveys indicate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village library policy is still facing many difficulti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light of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then gives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sticking to demand-oriented principle and constructing the “democracy model” in policy, optimizing the system structure in policy implementation by means of system innovation and realizing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farmers' book stores based on cultural consciousness.

Key words: village library; policy implementation; dilemma analysis; solution

0 引言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文化是一种深深镌刻在民族生命力、创造力、凝聚力中的力量,对于民族精神的培育、健全人格的塑造以及人的全面发展具有特殊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农村在现代化、城镇化浪潮的冲击之下,乡村文化朝着贫瘠化、世俗化方向发展。为保障包括农民在内的民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和提高民众的文化素质,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重大政策,为推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带来了新机遇。2015年12月文化部等七部委印发《十三五时期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贫困地区公共

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改善,群众基础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2016年的中央1号文件提出要“全面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文化惠民项目”。农家书屋工程作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早在2007年启动实施,并于2012年提前3年完成硬件设施建设。农家书屋在全国行政村的覆盖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农民的文化需求。然而,现有研究表明诸多(特别是中西部)农家书屋“门前冷落鞍马稀”已成为不争的事实^[1-2]。为此,国家相关部门相继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从2013年起对农家书屋进行提档升级,连年制定出版物推荐目录,并下达专项建设资金,在完善基层农家书屋基础

设施建设的同时,进一步从政策上保障农民的文化权利;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5月5日出台《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通过创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自下而上、以需定供”的互动式、菜单式服务方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民众文化需求对接,试图从政策上解决农家书屋利用低效的问题。但结合最新的研究和调研发现^[3-4],农家书屋的绩效并未呈现预期效果,农家书屋本身的摆设价值仍远大于实际功用。文化惠农政策并未有效落地,“文化政策执行悬浮化”成为农家书屋建设的问题表征,如何理解政策执行弱效背后的问题?破解之道又在何方?这些都是值得深思的重大现实问题。

有关农家书屋现状、存在问题及解决途径等方面的研究已引起研究人员的广泛关注,也产生了较为丰硕的成果。从研究领域来看,主要集中在图书情报学、传播学、公共管理学等方面,研究成果主要在《图书馆论坛》《图书馆杂志》《图书情报工作》等期刊发表。从研究视角看,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除了在实证考察基础之上对农家书屋弱效的现状、原因及对策进行直观式分析外^[5-6],不同领域的研究者亦开始尝试通过多个视角对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情况予以评价和分析。郑欣^[7]从传播社会学视角出发,通过分析农家书屋建设和使用存在缺位与错位这一现象,探讨农村社会压力型体制下乡村文化建设与治理的诸多问题。王前^[8]在借鉴卫生服务可及性概念的基础上,从“可知晓性”“可获得性”“可接近性”“可接受性”“可适应性”等方面对农家书屋服务“可及性”进行综合评价。李世敏^[9]从公共文化服务视角对湖北Y市15个农家书屋展开深入调查,提出农家书屋要实现良性发展,必须将其嵌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已有研究既有宏观分析,也有微观解读;既有理论关怀,也有实证考察,对加深农家书屋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具有启发价值。但当前研究更多集中在某一学科范畴内的描述,缺少必要的综合

分析,在国家宏观视野的关怀和理论分析方面有待进一步的提升。基于此,本文试图从国家公共政策执行困境涉及的主体视角出发,综合政治学、社会学、公共管理学等学科对农家书屋执行的弱效进行分析,进而提出破解之道。本文研究主要以笔者从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年在中西部五县五村(湖北广水市Z村、河南省方城县P村、陕西安康市D村、湖北恩施市B村、安徽含山县F村)的参与式观察为基础,以访谈经验感受为主要解释依据。访谈对象涉及县级干部、乡镇干部、村干部及农民。

1 困境分析:农村文化政策执行的利益错位

利益相关者的行为是农家书屋政策执行分析中被忽视但又是最为重要的环节。根据博弈论理论,在制度决定的过程中,各方利益主体都追求收益最大化或更理性地实现未来的最佳结果,利益主体互动而内生的均衡规则构成新的制度规则^[10],正如韦伯所说“支配人类行为的是(物质上及精神上的)利益”^[11]。农家书屋工程作为五大文化惠民工程之一,执行过程中存在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村(居)委会、农民等在内的多方利益主体。中央政府作为农家书屋工程政策的直接推动者,以满足农民文化需求和传播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实现农民的政治认同为根本目的;地方政府作为政策执行者,在压力体制之下为追逐经济绩效而选择性执行政策,这是农家书屋政策难以惠民的重要原因;村(居)委会扮演着代理人的角色,处于政策执行链条的最底层,使其只能“惟上是从”,这是政策弱效的直接原因;农民作为政策对象的目标指向群体,完全被排斥在政策制定与参与之外,导致自上而下的“送文化”难以满足其文化需求。整体而言,农家书屋政策执行的结果与各利益主体追求的目标存在较大差异,未能形成激励相容的政策执行体系。

1.1 中央政府:文化建设下的治理需求

文化政策历来被认为是政府塑造灵魂的工程,同时也对政治意识形态的建构、核

心价值体系的传播以及社会规训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因此,国家围绕着文化进行的治理便成为我国现代化治理的重要维度^[12]。关于公共文化的治理功能在中西方都有过经典的阐释,马克思经典作家认为,文化总是以意识形态为外化来彰显,其或隐或现地维护着统治集团的利益,这是因为文化是通过审美智性的形式形成特定的治理关系。改革开放以来,乡村社会出现了巨大的转型和变迁,传统公共性文化在现代性的冲击之下走向消解,但同时新的文化服务体系又未能跟进,产生贺雪峰所说“农村价值的失落”现象^[13],给乡村基层社会的稳定带来许多隐患,农家书屋政策也因此应运而生。作为政府“文化下乡”的一要政策举措,农家书屋建设旨在满足农民的文化诉求,提升农民的文化素养和教育程度,在化解乡村社会矛盾的同时,实现对乡村空心化、个体化之后的村庄公共性重建和价值整合,进而实现基层治理和谐的目标。与此同时,通过“文化下乡”的农家书屋惠民政策在乡村的实践,达到强化农民对政治认同的目的。

然而,政策本身与地方实践需求并未实现契合。比如,从书屋建设地点来说,所有的农家书屋基本被要求建设在村委会。村委会虽然是村民自治的代表机构,但在地方实践中村委会仍然被认为是国家权力的象征,权力对诸多中西部的农民来说依旧是令人惧怕的。尤其在中西部山区,农民居住分散,设置在村委会的农家书屋几乎成为乡村的死角之一。笔者走访的五县五村,农家书屋均设置在村委会,并且成为杂物间的代名词。从书屋内容来看,法律和政策类书籍偏多,这类书籍的下乡将国家的治理理念和政策规则传递给农民,既教授农民法律知识,赋予其文化权利,同时也体现国家规训的特征。通过五县五村的调研发现,法律政策类书籍达到30.5%,但书籍上尘埃遍及。国家独揽文化管理权力而忽略中西部乡村实践需求带来的供需错位导致乡村公共文化资源利用的弱效结果值得反思。

1.2 地方政府:压力体制下的绩效追逐

地方政府是在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国家特定区域建立起来的自行处理局部性公共事物的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主要包括四级政府(省、市、县、乡镇),是农家书屋建设和发展的主导者。但当前我国地方政府在压力体制引导之下,各级政府和官员对上级的指令敏感而重视,关注任期内的政绩工程而忽略长期发展结果导致相关政策执行偏差,“认认真真走过场,踏踏实实搞形式”成为地方政府迎检的重要体现。

对农家书屋工程来说,现行压力性体制和政绩导向对其执行效果主要造成两方面的影响:①地方政府官员往往将经济增长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硬指标”而予以高度重视,却将农家书屋工程等文化服务建设视为“软指标”而予以忽视,这使得农家书屋建设被放置于地方工作的边缘地带,这一现象在中西部经济落后的农村地域表现的尤为明显。②政绩导向下求得生存发展的逻辑使得农家书屋政策执行呈现悬浮化特征。为了在任期内最大化地展现政绩,通常采用可视性的呈现方式——实物性展示和文本性表达,导致的政绩工程和考核数据往往催生官僚主义行为的产生。在农家书屋建设和考核中,通常只关注硬件设施是否达标,软性的数据考核往往在上级政府检查时存在虚报情况,建设的初衷也是应付上级检查,迎检的时候找些村里的熟人充当下读者便能蒙混过关。在五县五村的调研访谈中发现,每逢面临上级检查,村委会就会被提前告知做好相关准备。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在压力体制模式下,对基层文化部门而言,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下乡的过程以“行政的逻辑”取代本该的“服务的逻辑”,“送文化下乡”演化为上级“规定性”的动作。其结果导致农家书屋的文化服务与农民需求的脱节。正如王列生所言:“基层文化部门的服务意识很难有效执行上级命令,下级文化行政不遗余力向上级进行超量性文化业绩献媚,也使隐匿在政府部门政策制定的文化体制呈现逆向性结构的外部显现。”^[14]在各级地方政府的绩效观和行政事务的逻辑指向作用下,本

应该服务于乡村的农家书屋却成为一个凸显工具性的象征物,甚至演化为地方政府用来彰显政绩观的表演秀,与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本身的目标背道而驰,甚至影响了农民对地方政府的认同。

1.3 村(居)委会:委托代理下的任务导向

公共政策执行过程是一个典型的委托—代理模型,常用于中央和地方关系。对惠农政策而言,村(居)委会也属于委托代理的一个环节,如果说中央政府是委托人的话,各级地方政府同时充当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角色,那么对于政策执行末端的村(居)委会则扮演着代理人的角色。作为连接政策目标群体和国家的最后一层媒介,村(居)委会承担着农家书屋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然而在低福利与多任务的背景之下,村干部往往是在国家无形强制下的被动消极执行,尽管他们对书屋建设本身的合理性心存质疑。“都忙着出去打工挣钱哩,谁还有工夫来村部看书,建了也是白建,可这是上头的任务啊,不弄不行啊。”对村干部而言,只要完成上级要求的硬件设施任务,至于运转如何则并不重要。任务主导下的书屋建设管理无人负责,主要体现在:一是管理滞后,书屋管理人员一般为村干部或者大学生村官兼任,缺乏相应的补贴难以形成制度激励,导致农家书屋时常处于闭锁状态。五县五村的调研发现,农家书屋均没有专职管理人员,没有经费支持和人员编制是问题产生的根源。二是缺乏应有的重视,在中西部地方“重经济,轻文化”的意识主导之下,村干部对文化建设无法直接获利的消极意识也是农家书屋政策运转在中西部地区陷入困境的重要原因,“文化工作挣不了票子”的意识仍然深深的镌刻在村干部心中。村干部往往将脱贫致富作为村庄建设的首要任务,难以认识到文化治理的重要性。三是政策执行存在偏差,任务导向的农家书屋建设使村干部将所有目标放置在硬件建设上,而忽略了农民的实际客观需求,这背后的机理在于村干部面临上级政府检查的硬指标任务时有选择的执行。实践中的体现就是村干部不会

主动宣传农家书屋,在五县五村访谈的100个农户访谈中,发现听闻农家书屋的农民占比不到10%。无论是管理上的滞后,还是政策上的选择性执行,都体现了农家书屋单纯依靠政府支持发展的模式陷入困境。因此,探讨农家书屋的现代转型对实现其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4 农民:群体差异下的习惯支配

一项公共政策能否有效执行,政策目标能否实现,不是由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的意愿决定的,而是与目标群体对公共政策理解和接受程度息息相关。政策目标群体因为知识水平、年龄结构、风俗惯习等方面的差异而带来目标群体对政策本身的理解和接受程度不同,进而出现政策本身的终极追求与目标群体的利益需求出现错位,导致政策执行的失败。农家书屋政策是一项从城市文化服务衍生出来的适应农民生产生活需求、满足农民读书教育的文化政策,然而美好的政策愿望在诸多乡村并未得到农民的有效认知和接受。

(1) 对当前留守在村(居)委会的老人而言,国家试图通过农家书屋建设解决老人精神孤独的问题。然而事实上,很多中西部贫困地区的老年农民并不识字,单纯的文字下乡并不能解决老人的精神文化需求。正如费孝通所言:在提倡文字下乡的时候,必须事先考虑到文字和语言的基础,否则只是开学校,并不能使人聪明^[15]。农家书屋政策作为文字下乡的一种,利用文字本身实现知识文化的传播效果堪忧。在五县五村访谈的100个人中,60以上的老人占到85%,而在这些老人当中识字的不到10%。打麻将与拉家常是老人家休闲娱乐的主要方式,到农家书屋读书的人相对较少。

(2) 对留守村庄的妇女而言,所承担的社会角色限制了其享受村庄公共文化的权利,照顾孩子以及到县城做小工,使其几乎难以得空去农家书屋享受知识的乐趣。“要看孩子,还要到外面打工,哪里有时间看书。”农家书屋所承载的意义价值对村庄的劳动者来说并没有很好地体现。与此同

时,在信息技术的渗透下,农家书屋遭遇着现代媒介的多重挑战,电视、智能手机、电脑宽带在村庄的逐步覆盖,纸质传播媒介在中国乡村市场呈现出明显的萎缩,广场舞等喜闻乐见的文化娱乐形式也占据着村庄妇女的休闲娱乐空间,读书作为一种高雅的文化活动并未契合农民的传统习惯。

(3)对留守村庄的青少年而言,他们是乡村发展和崛起的希望,农家书屋本身应该在满足青少年知识渴望方面承担更多的责任。但调查发现,在财富追求和近些年大学生就业差的导向下,“读书无用论”的论调仍然充斥着乡土社会,读书并未成为一种风气在乡土社会广泛传播,在访谈的100个农户当中,认为“读书没多大用”的达到43%。而对农家书屋本身来说,缺乏适应学童阅读的书籍也是政策悬浮化的重要原因。整体而言,农家书屋建设执行在乡村遭遇悬浮化困境的根源还是在于农民被排斥在书屋建设和书籍选择之外,作为政策执行的目标群体缺乏对农家书屋政策本身的认可。

2 破解之道:需求导向、制度创新与文化自觉

文化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是人类文明得以延续、传承和发展的重要因子。在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城市始终处于中心和主导地位,农村的文化体系不断被边缘化^[16]。2007年开始到现在仍在不断完善的农家书屋工程作为创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既是文化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体现,也是满足农民日益增长文化需求和实现国家对乡土社会文化治理的重要手段。针对文化政策下乡存在的种种弊端,国家不遗余力地给予政策修正和完善,2015年10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在2016年2月23日出台了《2016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的通知》中对优化农村文化服务体系管理和整合文化资源方面提供了重要政策支持。农家书屋政策本身逐步满足了当前农民的文化需求。然而从政策实践本身来看,农家书屋

政策的执行悬浮化问题并未得到根本上的改观。如何从根源上解决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政策执行悬浮化的问题,建议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2.1 以需求导向为基础,建构政策的民主模式

政策作为国家为实现一定目标和任务而制定的活动计划和行为准则,对农村发展和农民的命运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17]。农家书屋政策作为一项乡土文化的整合力量,在下沉到乡土社会当中遭遇农民的淡漠与无视,导致“形象工程”在农村重现。其根源在于农家书屋建设本身与农民的需求之间存在张力和疏离。对此建立以农民需求为导向的政策决策和执行机制非常迫切。比如,通过深入农村调研倾听农民意见,在农民和政府之间搭建一座民主之桥。同时充分利用和依靠村民自治组织,保证组织主体的及时参与,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意识。另外将政策执行的评价主体归还于民或者村民自治组织,赋予农民相应的监督权利。通过构建民主文化参与机制,实现乡村文化政策从过去的“种文化”到“育文化”的模式转变,将农村文化政策与乡土社区文化实现良好的融合。正如吴理财所说的“离开农民的切身参与,城市中心主义的文化即便送到了农村,也难以在农民心中扎根开花”^[18]。尤其在书屋的地址选择和书籍内容配置方面,要迎合时代和农民发展的需求。在地址选择方面,要以方便农民使用为基础,鼓励支持农民的参与,尤其是鼓励老年乡土知识分子踊跃参加书屋的管理建设,既有利于节省村委会的管理成本,又发挥了老人的余热。在书籍内容配置方面,在丰富书籍目录的同时,也可以使书籍文化呈现的方式多元化,比如农民喜闻乐见的“电子音像”等,尽可能的满足农民的生产生活需求。

2.2 以制度创新为手段,优化政策执行的体制结构

农家书屋政策作为文化惠民政策,无论是政策设计还是政策初衷都具有合理性与合法性,但是政策执行的悬浮化使此项政策

的实际效果发生“华丽转身”。利益导向下的科层组织结构主体间的博弈是政策执行阻滞的重要原因,对此可以实行制度创新,采取多元方式优化政策执行的科层结构。

(1) 建构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考核在政策执行中作为一种政治激励,引导和塑造着地方政府的官员行为,通过逐步建立和完善自上而下到自下而上、社会多方力量的考核评价体系,实现“为官负责”到“为民负责”的体制机制转变。比如,将较为权威的民间公共文化评价机构或组织吸纳到农家书屋的绩效考核体系当中来,将“一言堂”发展为“多言堂”,并把评价结果公布给公众,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2) 构建文化供给的多元渠道投入机制。当前的农村公共文化的供给是以“自上而下”的政府供给模式为主,但这并不意味着应当全部由政府供给。文化产品供给的效率和福利最大化是我们更应当考虑的,对此可从制度上,引入市场竞争和社会参与机制,比如可以和高校建立良好的联系,建立“大学生志愿者驻扎基地”,支持鼓励大学生参与书屋建设管理,在为农民提供良好阅读服务的同时,也可根据自身特长开展各种文化教育活动。第三,强化对乡村文化财政的支持和倾斜。尤其在农家书屋的管理方面,书屋常年关闭、村级管理人员不够,制度激励不足是重要诱因。因此有必要通过优化财政力量的支持,从体制上保障书屋的正常运行和农民的文化权利。

2.3 以文化自觉为方向,实现农家书屋现代转型

农民长期积累的文化习惯与国家“送文化”的政策模式格格不入是政策执行悬浮化的重要原因。尤其随着社会化媒体时代的来临,农村信息接收方式更加多元化和便捷化。这要求农家书屋需要适应时代需求而转型,其维系乡土社会整合的功能需要在当前的时代语境下予以重新阐释。从过去的单向度信息汲取到未来的乡村文化自觉是农家书屋的发展方向,扩展书屋本身的功能限度实现其可持续性发展,则是实现农家书屋现

代转型必要手段。

(1) 在农家书屋建设过程中科学地整合利用地方文化资源,将书屋本身打造成一个具有本土文化气息的传播平台。国家的文化惠农政策如何在乡村落地生根,需要充分认识、理解、利用传统的乡土文化资源和知识,将其融合到国家文化政策之中,将农家书屋打造成一个新型的文化传播交流平台,满足不同乡村人群的文化需求,从根本上实现村庄的文化自觉,进而达到乡土文化复兴和乡村社会整合的目的。

(2) 将农家书屋打造成一个适合老年人和儿童休闲娱乐的活动中心。通过丰富农家书屋的书籍内容和优化管理模式,扩张农家书屋本身的功能限度。比如,采取一定的激励措施吸引乡土知识分子加入到书屋的管理体系当中,尤其是退休老教师、老干部等,在解决空巢老人寂寞孤独问题的同时,也能缓解书屋管理人员不足的现状。同时,可在农家书屋定期举办含趣味性质的识字认字活动,一方面可将乡土知识分子的余热发挥到最大,另一方面充分吸引老人和留守儿童儿童的加入。

(3) 基于书屋现有的设备和场所,在保证农家书屋公益性的基础上,尝试通过商业联合,实现农家书屋的自我可持续发展。比如将现有农家书屋单一运行模式改造成,集图书销售、移动业务办理、农业技术培训、医疗保健等便民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化模式,为不断提升书屋自身的潜在价值和知名度创造有利条件,在满足农村读者文化消费的同时,增强书屋工程建设的活力,达到实现其自身可持续性发展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李强.欠发达地区农家书屋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J].图书馆学研究, 2012(4):94-97.
- [2] 王世华.农村读者与农家书屋——重庆三家农家书屋建设与运行情况的调查及改进建议[J].出版发行研究, 2012(4):5-11.
- [3] 曾建辉.农家书屋的管理虚化问题及其治理[J].图书馆学研究, 2016(8):98-97.

- [4] 黄体杨,陈立周.贫困地区农家书屋的“单向度发展”及其逻辑——以B市为例[J].图书馆论坛, 2016(3):12-20.
- [5] 边丽梅.农家书屋建设现状与总结——以松原市农家书屋建设为例[J].图书馆学研究, 2015(2):94-97.
- [6] 蔡骐,杨洋.农家书屋与知识扶贫——以湖南农家书屋为例进行分析[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4(6):154-160.
- [7] 郑欣.治理困境下的乡村文化建设研究:以农家书屋为例[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2):131-137.
- [8] 王前.农家书屋服务“可及性”评价研究[J].图书馆建设, 2015(4):34-38.
- [9] 李世敏.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背景下农家书屋的转型——湖北省Y市的调查思考[J].图书馆建设, 2015(5):65-71.
- [10] 道格拉斯·C·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刘守英,译.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4:117.
- [11] 马克思·韦伯.中国的宗教:儒教与道教[M].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15.
- [12] 颜玉凡,叶南容.文化治理视域下的公共文化服务——基于政府的行动逻辑[J].开放时代, 2016(2):158-173.
- [13] 贺雪峰.小农立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280.
- [14] 王列生,郭全中,肖庆.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论[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9:276.
- [15]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北京出版社, 2011:20.
- [16] 王璠.对构建完备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思考——以甘肃省为例[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6):8-13.
- [17] 徐勇.“政策下乡”及对乡土社会的政策整合[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08(1):116-121.
- [18] 吴理财.处境化经验:什么是农村社区文化以及如何理解[J].人文杂志, 2011(1):143-147.

作者简介:黄雪丽,女,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在读博士生。